

盡享未來 豐盛美好

三五致富變額壽險

銀行保險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三五致富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1676 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1678 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保誠總字第 1150000976 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1107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01679 號

想掌握更靈活、更專業，同時也更能展現財富價值的資產布局策略，遠比您想像中容易！因為，透過這份可以同步實現安心守護未來，以及資產價值成長的新臺幣壽險保障，您只要連續繳費 3 年，就能逐年提升家庭保障總額，擴大對摯愛家人的守護承諾；另外精選投資標的，同步創造資產增值效益。並搭配健康議題，為鼓勵客戶養成定期健檢習慣，依保單條款約定，定期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審核結果符合標準者，就審核同意後次三保單年度享 5% 保險成本折減。就是現在，為資產布局，數年後即可享有豐富美好的未來！

商品特色

保障優先，守護家庭更安心

讓資產在保障優先的前提下，發揮財富增值效益，更能安心守護家庭與子女成長。

3年繳費，分散風險搶先機

以3年完成中長期資產布局規劃，既可分散投資風險，又不致錯失先機。

多元配置，滿足您不同的需求

提供多個優良基金，供您選擇，打造退休富利人生。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保誠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三保單年度起每隔三個保單年度（第三、六、九、十二…等保單年度）的第九個月，通知被保險人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被保險人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提供前述報告，且經保誠人壽審核符合「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保單條款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標準之一者，保誠人壽就審核同意後次三保單年度，提供 5% 的主契約保險成本折減（最高以 5% 為限），詳細內容請詳「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保單條款約定。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達99歲之 保單週年日	3年， 限年繳	16歲～75歲	30萬～2,000萬

2. 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信用卡。

3.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4. 目標保險費異動：

- (1) 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 (2) 申請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16歲-75歲	30萬	2,000萬	「30萬元與第一期 目標保險費×80%」 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 目標保險費

5. 「基本保額」說明：

A、投保時「基本保額」=「保額基數」(註1)×「保額保費比例」(註2)。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 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註1)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1、41、51、61、71或91歲時。

B、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MAX(「保額基數」(註1)，「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註2)。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註1：「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 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因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而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
- (3) 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

註2：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歲以下	190%
31歲～40歲	160%
41歲～50歲	140%
51歲～60歲	120%
61歲～70歲	110%
71歲～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6. 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單管理費		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 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二、保險成本		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 8 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自第 9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00 元。																		
四、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貨幣帳戶：無。																		
	2. 經理費（管理費）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60%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 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 貨幣帳戶：無。																		
	3. 保管費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 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 貨幣帳戶：無。																		
	4. 行政費用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 貨幣帳戶：無。																		
	5. 帳戶管理費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貨幣帳戶：0% ~ 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6. 贖回費用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3) 貨幣帳戶：無。																		
	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目標保險費已繳交之期數</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第 1 期，但未繳交第 2 期之期間</td><td>25%</td></tr> <tr> <td colspan="2">第 2 期，但未繳交第 3 期之期間</td><td>20%</td></tr> <tr> <td rowspan="4">第 3 期</td><td>1 年內之期間</td><td>15%</td></tr> <tr> <td>超過 1 年，但尚未屆滿 2 年內之期間</td><td>10%</td></tr> <tr> <td>超過 2 年，但尚未屆滿 3 年內之期間</td><td>5%</td></tr> <tr> <td>超過 3 年之期間</td><td>0%</td></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已繳交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 1 期，但未繳交第 2 期之期間		25%	第 2 期，但未繳交第 3 期之期間		20%	第 3 期	1 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 1 年，但尚未屆滿 2 年內之期間	10%	超過 2 年，但尚未屆滿 3 年內之期間	5%	超過 3 年之期間	0%
目標保險費已繳交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 1 期，但未繳交第 2 期之期間		25%																		
第 2 期，但未繳交第 3 期之期間		20%																		
第 3 期	1 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 1 年，但尚未屆滿 2 年內之期間	10%																		
	超過 2 年，但尚未屆滿 3 年內之期間	5%																		
	超過 3 年之期間	0%																		

申請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



註1：第三保單年度起每隔三個保單年度（第三、六、九、十二…等保單年度）的第九個月。

註2：被保險人提供保誠人壽審核之「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檢查日期，以保誠人壽寄發通知日的前八個月及後二個月為限，且該體檢須由保戶自行負擔費用。例如寄發通知日為9月1日，需提供當年1月1日至10月31日間檢查之報告供審核。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 保戶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1C	投資帳戶類型	亞洲平衡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4
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及ETFs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以亞洲為主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8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3元，且該月基準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8元，則於基準日進行撥回，額外加碼撥回新臺幣0.043元/單位。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1)	0.06%-0.08%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1/註2)	1.60%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高速成長的亞洲，適合作為攻勢的重心

以亞股作為主要配置策略，且科技類股佔有一定比重，掌握亞洲最強攻擊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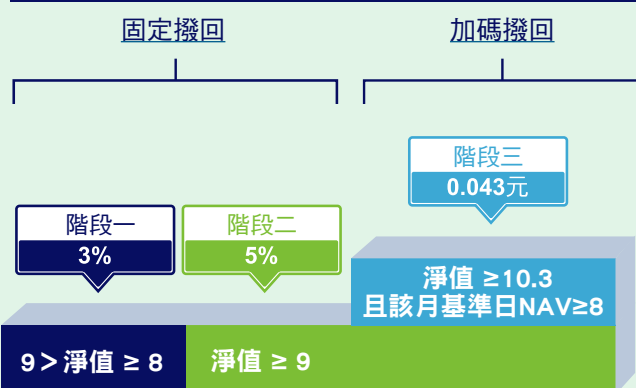
透過下檔風險控管機制《升級版》，做好防守底氣

在價格之外，加入更多市場變數，即時監控微觀的市場變化，可做到動態調整風險資產與無風險資產比重完成避險目標



三階段收益撥回，與投資人即時共享投資成果

模擬情境下的帳戶撥回示意圖



模擬情境下的帳戶撥回範例

加碼撥回情境：

任一營業日淨值 ≥ 10.3
且該月基準日NAV ≥ 8，每月加碼以一次為限

11/02淨值為10.3 → 加碼撥回0.043元
若以淨值10元做計算，約當年化5%

11/10淨值為10.3 → 不再加碼

固定撥回情境：

每月基準日當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基準日當日淨值為9.9 → 撥回年化5%

基準日當日淨值為8.5 → 撥回年化3%

基準日當日淨值為7.9 → 不撥回

資料來源：宏利投信，保誠人壽整理成圖表供示意。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股債平衡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1A	投資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PR3
投資標的	國內投信發行新臺幣計價基金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8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新臺幣9元時，以年率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3 元，則加碼撥回新臺幣 0.043 元 / 單位，每月僅限加碼一次。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 1）		0.10%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 1/ 註 2）		1.60%	

註 1. 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2.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1.階梯式撥回：

漲時加碼分享獲利



跌時力求保淨值



2.M.A.C.D.全天候策略系統：

宏觀布局、適應全時。



3.透過景氣觀測，精準把控方向：

中長期景氣指標判讀，掌握投資趨勢大方向；透過各項指標的變化，判斷景氣階段與適合之配置取向。



4.台美雙核心，精選績優標的：

以台美科技股為核心，搭配中長期績效優異標的。



雙重撥回機制

漲時加碼分享獲利 (每月限加碼一次)

前月基準日之次日至本月基準日之間
任一天淨值達成 ≥ 10.30
月月都有機會加碼！
依條件加碼新臺幣0.043元/單位

階梯式撥回

每月基準日NAV ≥ 9 ：以年率5%返還
9>每月基準日NAV ≥ 8 ：以年率3%返還

下檔保護機制

每月基準日NAV < 8 ：不撥回



立即掃描 QR Code
快速掌握投資標的資訊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
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投資風險及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8.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2. 投資標的可能涵蓋不同之風險等級，請依保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13.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 5% 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 100%。
14.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15. 所有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6. 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17.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風險；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適用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18. 所有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及特性。
19. 所有投資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及委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
20.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21. 投資標的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標的實際報酬，且過去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基金淨值或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22. 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 / 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保戶欲了解資產撥回組成項目或投資標的之配息，請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2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24.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保誠人壽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將來之收益。
25.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而非該基金標的資訊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26.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